衔接资金资产出租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第六师102团衔接资金资产（第六师102团产业创业园）对外招租

2、项目编号：02号

3、资产基本情况：位于102团团部（子弟路原锅炉房），30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

4、租赁要求：用于国家法律规定的经营活动；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允许经营项目。

5、房屋租赁期限：一年（如续签可在合同到期前30日提出申请，将优先续租）。

6、年租金金额：不低于275464.53元。

7、年租金支付：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同时缴纳叁万元保证金（承租到期后经验收资产完整无损后退回）。

8、乙方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资产及其附属设施，应保证承租资产的使用安全，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或其它侵害及人身伤亡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资产及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水、电、暖、物业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2）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资产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资产及附属设施进行装修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依附于资产的装修及附属建筑归甲方所有。

（3）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终止，租金概不退回。乙方使用期间环境污染、噪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9、乙方违约处理规定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资产，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任凭甲方处置，乙方均无异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租金20%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资产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资产结构，或损坏资产;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资产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租赁费累计壹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缴纳水、电及其他有关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的0.4%支付滞纳金。逾期者，甲方有权采取停止供应或使用的权利，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合同总租金2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资产。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的两倍的违约金。

（5）在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部位的治安、消防、水电安全及噪声等责任负全责。

